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0年10月9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昌莲	5	5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2次。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0年10月13日	<p>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事宜。</p>	同意
2020年11月28日	<p>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增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同意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上海迪拜及科利农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也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安排。</p>	
2020年11月20日	<p>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次修订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修订后的报告书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同意
2020年12月11日	<p>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各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资金来自 募集资金专户。</p>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

主动与会计师、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材料，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和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1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昌莲

2020 年 4 月 28 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0年10月9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昌莲	5	5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2次。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0年10月13日	<p>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事宜。</p>	同意
2020年11月28日	<p>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增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同意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上海迪拜及科利农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也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安排。</p>	
2020年11月20日	<p>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次修订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修订后的报告书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同意
2020年12月11日	<p>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各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资金来自 募集资金专户。</p>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进行认真审查并

发表意见和建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对公司的人才聘用制度等情况进行了了解，以及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材料，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和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1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花荣军

2021 年 4 月 28 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0年10月9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昌莲	5	5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2次。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0年10月13日	<p>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事宜。</p>	同意
2020年11月28日	<p>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增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同意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上海迪拜及科利农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也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安排。</p>	
2020年11月20日	<p>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次修订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修订后的报告书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同意
2020年12月11日	<p>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各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资金来自 募集资金专户。</p>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和建议，随时关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对公司的人才聘用制度等情况进行了解，以及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材料，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和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1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兆全

2021 年 4 月 28 日